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6 日,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9 栋之二（中心坐标为：北纬 N22° 37'53.995"，东经 113° 8'40.799"），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台	8	4	400T	压铸
2	天然气熔炉	台	8	4	能耗：6-8 立方米天然气/h 熔炉容积 0.4m³	熔铝
3	打磨机	台	10	5	35kW	机加工
4	钻孔攻丝一体机	台	30	30	Z4116B	

1

谭锡铃

王健

本次验收为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熔铝工序冷却废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

(2) 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由于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3) 脱模剂稀释用水

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1:100，项目脱模剂用量为1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100t/a，脱模剂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4) 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熔融、压铸脱模废气、压铸脱模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1) 熔融、压铸脱模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以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每台天然气熔炉和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熔融颗粒物、压铸脱模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相应工位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最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2) 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m³/h。

(3) 燃烧废气

项目熔融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熔炉、打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灰及铝渣。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陈成⁴ 郭胜 谭锡铃 任建星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粉尘、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灰及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东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验收检测结果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912）。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5%以上。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912）显示：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压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

5
高成 李玲 谭锡铃 阮健

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灰及铝渣。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灰及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东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 年 9 月 20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ZRKJ-2024-09-17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

6
陈 高 谭锡铃 阮建基

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15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91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陈

7

李

谭锡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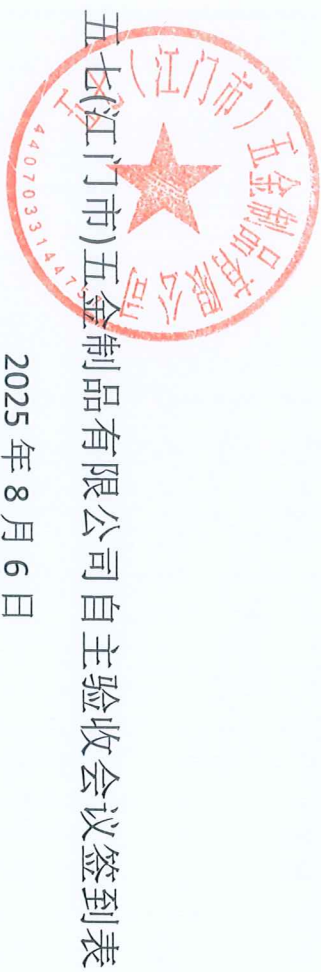
阮健豪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唐成	总经理	唐成	
建设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玲	财务	李玲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玲	业务	谭锡玲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健康	检测	何健康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陈成	总经理	[Redacted]
建设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班	业务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玲	业务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良泉	技术	